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99.05.11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99.06.17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暨第 11 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7.14 高醫人字第 0991103385 號函公布
101.11.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102.01.23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102.02.07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03.04 高醫人字第 1021100564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倫理，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本校新聘及升等案之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本校擬聘任或升等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所列之著作（含代表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三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由人事室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即受理，並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 第四條 本校人事室受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包括：
一、檢舉案：具名(附聯絡電話、地址)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
二、移送案件：校內、外各單位移請查辦者。
- 第五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之情事，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條之情事，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
- 第六條 本校送審人如有疑似違反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進行查證並認定之。
- 第七條 本校送審人如有疑似違反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將案件交由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相互核對。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意見，經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將審查結果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第八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

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如論文指導關係)。
- 二、三親等內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五年內專門著作合著人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第十條 本校教評會對審議成立之案件，應依其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分別作成解聘、停聘、不續聘、一定年限內不得申請教師資格審定、不得晉薪或晉級或其他停權之處分。不得申請教師資格審定之年限，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定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者，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教評會審議成立案件之懲處，除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議之案件外，其餘由本校教評會決定，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同時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十一條 本校教評會對檢舉或移送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第十二條 檢舉或移送案件應於接獲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送審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三條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經教育部備查後，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大專院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四條 對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校教評會審議。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新事證者，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五條 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